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净管办〔2011〕28 号

关于印发净月开发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区软环境办公室制定的《净月开发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净月开发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切实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依据《长春市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就我区开展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目标,以清权、确权、配权、放权、控权、示权为重点,对区级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 职权法定原则。行政权力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

(二) 科学规范原则。科学设计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流程,突出有效管用。

(三) 便民高效原则。通过清权确权,力求权力流程最简、审批时限最短、办事成本最低、服务对象最便。

(四) 注重实效原则。一律取消或暂停法律依据不足和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行政权力。

三、清理范围

(一) 主体。区机关各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区直属事

业单位。

（二）行政权力类别。

1. 外部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征收权、行政裁决权、行政确认权、行政给付权、行政征用权、监督检查权、非行政许可审批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

2. 内部行政权力。包括部门重大事项、资金分配、资产处理等重要事项决策权；内部人员录用、调动、任免、奖惩权、财务支配、物资采购等权力。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权。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从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机构或岗位入手，认证清理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权力，摸清职权底数。对依法确定的职权进行分项梳理，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办理主体和法律依据。其中对每一项职权，都要明确办理主体、依据、程序、期限、监督渠道以及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绘制《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由部门自行清理，要对内部运行的各个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等进行规范，绘制《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

（二）依法确权。由软环境办公室组织政策法规处、人事局、经济发展局、管委会办公室等部门及有关专家，依法对各部门上报的行政权力逐项审核确认，提出意见，报管委会审定。对没有

法律依据的行政权力一律取消。

（三）科学配权。按照建立健全科学的权力结构要求，通过科学配置权力，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平衡，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构架，着力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

（四）阳光示权。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公开栏、媒体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职权目录》、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单位内部网络、内部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内部职权行使情况。

（五）有效控权。对保留的每一项权力都要进行规范和有效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解决权力滥用和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问题，使权力规范有序公开进行。

1. 严格规范和控制行政审批权。

按照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要求，对确定后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进入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审批办理，不得搞“前店后厂”或厅外审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即办事项比例和服务效率。

2. 严格规范和控制行政处罚权。

凡确认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细化、量化及程序规则制定工作，报区政策法规处核准后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有完成细化和量化工作的，一律按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对新出台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

当适时调整。

3. 严格规范和控制涉企收费权。

凡确认具有执收权的，一是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二是要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按规定统一到经济发展局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重新登记，核发许可证。没有收费许可证的收费项目及超出收费标准的一律视为乱收费，按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取缔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向企业和群众乱收费的行为。

4. 严格规范和控制涉企检查权。

凡是确认具有检查权的，除涉及国家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及其他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项检查，以及涉嫌违法和冲突事件的检查外，其他检查一律实行涉企核查核准报告制度，按照《长春市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到企业检查实施办法》和《涉企检查收费明白卡》制度规定，凡到企业进行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到区政策法规处开具《行政监督检查通知书》。进一步精简、合并涉企检查，建立“部门联检、处室并检、归类合检”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5. 严格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权力分解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合理分工制度，形成交叉式分工相互制约的格局，部门内设机构也要建立权力分解制度；建立集体决策制度，针对重要事项，特别是人、财、物方面的工作要坚持做到集体研究决定；建立风险共担制度，落实各方

责任。建立权力风险防控机制。各部门要围绕权力运行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并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一项权力、一个风险点建立一项制度，列出重点岗位和权力风险点，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建立监督追究机制。强化部门内部监督，建立强有力、操作性强的内部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责任，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专门机关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法制、审计部门等专门监督机构，对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情况每年开展检查或抽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出现滥用行政权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党工委书记刘金生担任，副组长由区纪工委书记、政策法规处、人事局、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管委会办公室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软环境办公室，负责全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日常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2年1月3日）。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面动员部署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各部门于2012年1月3日前将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及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至软环境办公室电子邮箱 jyjj84532372@163.com，联系人：郭旭、裴丽红，电话：

84532372。

（二）自查自清阶段（2012年1月4日至1月31日）。各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部门“三定”方案等，对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填报《行政权力清理表》，绘制《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和《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提出保留、取消、暂停、下放、调整等意见；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赋予行政职能的相关行业组织，由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报送到软环境办公室。

（三）审核确认阶段（2012年2月1日至3月11日）。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办公室对部门上报的行政权力及运行流程对照依据逐一审核确认，对有异议的行政权力及时与部门沟通确认。

（四）公开公布阶段（2012年3月12日至3月31日）。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取消、暂停的行政权力、现行有效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

（五）检查完善阶段（2012年4月上旬）。制定检查验收标准，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区各部门要把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结合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检查指导。软环境办公

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局、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疑难问题，共同探究、讨论、协商、决定相关工作事宜。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成立专门清理小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将行政权力事项“找全、核准”，做到无遗漏、无错误，对清理上报的行政权力，要经开发区主管领导审定。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对不按要求上报《行政权力清理表》，或瞒报、漏报、逾期不报和工作敷衍塞责、消极抵触、走过场的，责令重新清理，并在全区通报。

主题词：法制 行政权力 方案 通知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